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而作出。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本公告后附所载《派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公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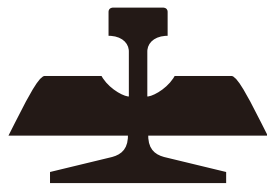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有關末期股息派發日期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2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的相應內容作出如下更正：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支付末期股息，相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